核電廠(102~107)年違規事項處理情形					
廠別	年度	流水號	等級	違規事項	辦理現況
核後端處	107	002	五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妥善辦理公眾溝通作業，違反經核准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對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後端處	107	001	三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簡稱低放處置計畫）。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三廠	107	003	五	核三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掛卡作業操作缺失，導致發生 2 號機特殊安全設施非預期自動引動之異常事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7	001	五	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測得高於 80 貝克/公斤的人工放射性核種鈷-60 人工核種之情事，涉及核電廠廢棄物管理及掩埋作業疏失，對物料管理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二廠	107	004	五	損毀遺失國際原子能總署臨時封緘。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7	002	四	核二廠 2 號機執行蒸汽旁通與壓力調節系統調校測試作業，未確實落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造成反應器急停之異常事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7	001	五	核二廠之輻射監測儀校正作業缺失。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	107	001	五	核一廠之輻射監測儀校正作業缺	本公司已完成相

一廠				失。	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後端處	106	003	五	台電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4 年修訂版）」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溝通行動方案應執行事項，未妥善辦理「計畫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工作」，另高放處置專職人力相較於國外處置專責機構仍顯不足，無法妥善規劃、管理及整合計畫成果。前述二項均對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後端處	106	002	三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計畫時程切實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公司辦理缺失改善中。
核後端處	106	001	五	台電公司在非檢定材料的使用，未於製造傳票中訂定停留檢驗點，不符先前注意改進事項對「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十章檢驗之應辦事項，其品保作業顯有缺失。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6	002	五	核三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期間爐心異物入侵通報作業缺失。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6	001	五	核三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掛卡作業操作缺失，導致發生特殊安全設施非預期自動引動之異常事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5	002	五	安全相關 125 伏直流電力系統充電機偵測試驗程序缺失。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5	001	五	流程輻射監測器之校正間隔改變而未事先有適切性評估及未依程序書規定時限申請設備預防保養延期等情事。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	105	001	五	流程輻射監測器之警報發生而有漏通報本會情事。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

廠					意結案。
核一廠	105	001	四	未依程序書規定誤操作關鍵性組件，造成反應器急停之異常事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4	003	五	核三廠 2 號機 EOC-22 大修執行反應爐爐蓋回裝作業期間，未依程序書 1331 之要求確實確認反應器爪型控制棒元件驅動軸和爐蓋內側上方的漏斗導管無偏離現象，導致反應器爐蓋於下降時，有一支控制棒驅動桿未進入爐頂穿越管之熱套管喇叭口，造成該控制棒驅動桿因擠壓而彎曲。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一廠	104	002	四	電氣相關安全設備之維護作業管控，未落實程序書之執行。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4	002	五	未確認現場設備與禁止操作卡所述之掛卡設備是否相同而逕自操作設備，導致特殊安全設施（Engineered Safety Feature，ESF）信號動作。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一廠	104	001	四	核一廠廢液處理系統值班人員值班期間有打盹睡著、警覺性不足之情事，怠忽職守對運轉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4	001	四	核三廠 1 號機 EOC-22 大修執行穿越件洩漏測試，因故變更掛卡隔離邊界而未有相應之管制，以及充水管路止回閥閥盤於測試後未回裝等缺失。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4	001	四	核二廠減容中心運轉值班人員有怠忽職守之情事，對運轉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3	003	四	核三廠第五部柴油機維護及測試作業未能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9、15 條之規定，且實際造成轉軸相關組件受損，延誤第五部柴油機恢復可用之時程，增加機組運轉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3	003	五	人員未落實斷路器復原作業，導致反應器保護系統及一次圍阻體隔離系統動作。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3	002	四	未確實依循程序書步驟查證機組狀態即進行偵測試驗，造成反應爐保護系統動作，反應爐跳脫斷路器開啟。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3	002	五	大修期間設備故障未開立請修單以及因人為作業疏失導致反應器保護系統及一次圍阻體隔離系統動作。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一廠	103	001	五	採用設備前未明確開立其設計需求，造成設備上線後受影響而發生異常事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3	001	五	程序書內容不完善且未確實確認操作之正確性，以致反應器冷卻水排放至 PRT；以及程序書未明確指示即引用其他程序書進行需逐步確認之偵測試驗。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3	001	四	消防水系統隔離期間，消防巡視與後備消防系統之建立未能符合要求。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總處	103	001	五	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之審查評估報告後續管制要求事項未於要求期限內完成。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2	004	五	消防系統未依 TRM 規定執行測試，且修改程序書逕自不予執行。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一廠	102	003	五	2 號機 SBGT A 串執行線上維修作業，相關 NCD 處理流程不符合程序書規定，施工程序亦不符合品保規定。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2	003	五	修改 FSAR 內防火法規依據，未依規定執行 10CFR50.59 之完整評估程序。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一廠	102	002	五	設備測試結果及指示出現異常時，未依規定確實登錄並開立請修單。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2	002	四	未遵循管制程序，致操作掛卡中之設備，造成安全相關之注硼槽（BIT）系統不可用。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總處	102	002	五	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之審查評估報告後續管制要求事項未於要求期限內完成。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一廠	102	001	四	在未開立檢修工作連絡書提出工作申請且完成潛在風險評估審查作業前，即逕行現場作業，導致反應器保護系統（RPS）動作，且急停復原過程中爐水降溫率超過運轉技術規範之限制。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三廠	102	001	四	二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逾越運轉技術規範的運轉限制條件，且未依規定時限採取行動。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二廠	102	001	五	因人為作業疏失導致 ECW Pump 2P-4B 自動啟動及 E12-F014B RHR 熱交換器進口隔離閥開啟。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核四廠	102	001	五	施工人員執行 1 號機 RBSW 系統管路檢修時，未待完成掛卡程序即擅自操作閥位，導致 RBSW 一串跳脫，類似違反掛卡規定事件重覆發生，顯示人員安全文化仍待提昇。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總處	102	001	四	台電公司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導則內容。	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原能會同意結案。

註：108 年原能會尚未對本公司開立違規事項